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事態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股權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事態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ANT-PP」	指	Ant Feed Co., Ltd.，為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C-H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LA」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LA)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MV」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MV)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V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IC-V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的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當天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其他較前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特徵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並可能引致肺炎及呼吸衰竭；
「DAPL」	指	大成(亞太)有限公司(DaChan (Asia-Pacific)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DVN」	指	DaChan (VN) Co., Lt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標的股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GWIH」或「買方」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成長城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WNT」	指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SV」	指	Marksville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AC」或「賣方」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NTIC-VN及MSV；
「標的股權」	指	賣方擁有之(i) ANTIC-VN之約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 MSV之10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隨附之所有相關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其詳情列載於本通函中標題為「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TIG」	指	台灣國際基因有限公司(Taiwan International Gene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G-VN」	指	TI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對(其中包括)標的股權及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及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用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韓家寰先生

趙天星先生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丁玉山先生

夏立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

---

## 董事會函件

---

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之函件；(iv)估值師的股權估值報告；(v)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NAC；及
- (ii) 買方：GWIH。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股權。標的股權相當於賣方所持有(i)ANTIC-V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51%；及(ii)MSV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連同其所附帶一切相關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10%，須於簽立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餘款人民幣333.0百萬元(相當於約399.6百萬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9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2. 買方或其母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台灣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任何出售協議項下責任。倘出售協議遭終止，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的訂金及任何部分代價(不計利息)。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股權估值報告內載列的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31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估值師已就下列狀況調整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目標集團的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結果根據物業估值報告作出調整；(ii)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內結餘的對銷；及(iii)根據標的股權的實際持股量分別對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一(第I-11頁)所載的股權估值報告。出售的代價代表標的股權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溢價約16.4%。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了解，標的股權的估值乃採用資產法。估值師考慮市場上所有通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以釐定標的股權的估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根據具有充分公開資料的上市可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50%以上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和柬埔寨的動物飼料生產及買賣收入，並無合適的可比較公司，故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由於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業務財務預測，故收入法不適用於估值。因此，成本法下的資產法被視為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更多估值師編製股權估值報告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股權估值報告分部「8.估值方法」及「10.主要假設」。

經與估值師討論不同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礎及理由，及考慮估值師對有關上述各方式及方法及假設適用性的分析後，董事會同意估值師分析及採用資產法為適當的估值方法，並認為估值已公正及合理地反映標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約26.7%、24.7%及24.0%，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人民幣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負債的約45.4%、23.8%及17.9%。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i)估值師有關編製股權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的資歷及經驗；(ii)標的股權及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工作範圍；(iii)所採用的資產法為適當的估值方法，且估值已公平合理地反映標的股權的公允價值；(iv)估值師就估值作出的假設符合行業慣例；及(v)出售事項的代價較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禽畜飼料分部以「補克博士」、「大成」及「綠騎士」品牌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加工食品分部以肉品(主要為雞肉)加工成為再加工或即食(半熟／全熟)產品生產及分銷。肉品分部從事肉雞飼養、肉雞蛋孵化、契約飼養、以「大成」和「姐妹廚房」品牌銷售的冰鮮及冷凍雞肉的加工及營銷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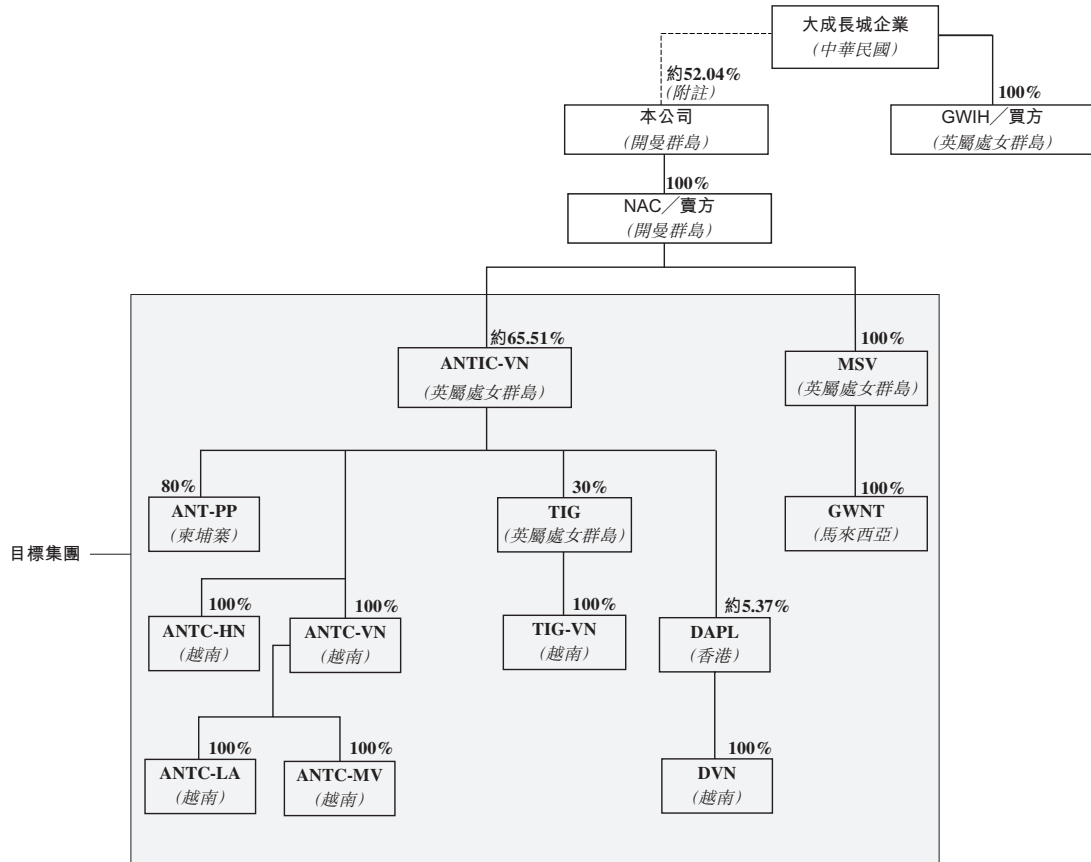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豆製品、飼料及雞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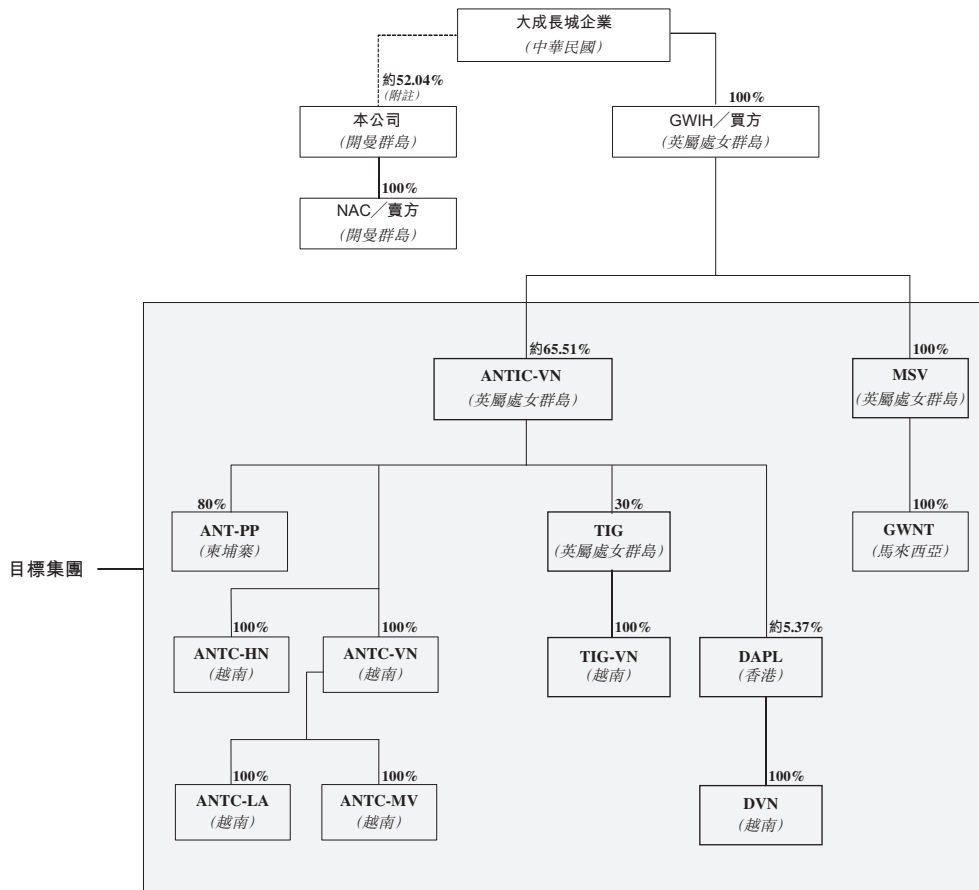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前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出售事項前



附註： 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後



附註：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 ANTIC-VN

ANTIC-VN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ANTIC-VN約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TIC-VN的其餘已發行股份均由少數股東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NTIC-VN的少數股東除屬ANTIC-VN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ANTIC-VN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經營本集團在越南及柬埔寨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1 – 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ANTIC-VN 之權益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
ANT-PP	柬埔寨	8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柬埔寨之飼料廠
ANTC-H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海陽之飼料廠
ANTC-V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同奈及平陽之飼料廠
ANTC-MV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平定之飼料廠
ANTC-LA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隆安之飼料廠
TIG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IG-VN	越南	30%	豬隻飼養
DAPL	香港	約5.37%	投資控股
DVN	越南	約5.37%	原料採購，生產及包裝袋



## 董事會函件

載列下文為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29,863	3,091,402	1,810,850
除稅前溢利	143,305	162,870	33,992
除稅後溢利	118,011	137,149	26,2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0.0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相當於約1,564.4百萬港元)。

### (ii) MSV

MSV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MSV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V主要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WNT經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MSV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2 – MSV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MSV之權益	主要業務
GWNT	馬來西亞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馬來西亞之飼料廠

## 董事會函件

載列下文為MSV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5,573	61,408	27,642
除稅前溢利	3,850	4,598	1,803
除稅後溢利	2,597	3,177	1,3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MSV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相當於約5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4百萬元(相當於約58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44.9百萬元(相當於約1,613.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344.9百萬元，為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303.7百萬元及MSV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扣除MSV及其附屬公司應收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的總和。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對集團的盈利和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然而，務須注意，下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代表本集團在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 淨利潤

完成後，本集團的淨利潤將被目標集團應佔淨利潤減少。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誠

---

## 董事會函件

---

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46.2%。

### 盈利

倘賣方全數收取代價，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與(i)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淨額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94.7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 資產淨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6百萬元、人民幣2,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0百萬元。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下降至分別約人民幣3,486.3百萬元、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3百萬元(須經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審計)。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本公司會不時對其業務進行戰略審查，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受非洲豬瘟影響，於越南的活豬產量的恢復相對較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東南亞飼料分部的豬飼料銷售額同比下降約16.1%，本集團於東南亞分部的豬飼料佔飼料總銷售額的比例與去年相比亦由約33.7%下降至約27.1%。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積極調整其銷售策略及增加分部內家禽飼料和水產飼料的銷售。受家禽飼料及水產飼料的銷量所推動，本集團於東南亞分部的外售飼料的總銷售量成功地同比增長了約6.9%。因此，東南亞飼料分部截至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3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2.3百萬元溫和增長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或12.9%。然而，本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顯著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而本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增長逐漸放緩，因此管理層考慮到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利益，將本集團資源及重點由東南亞飼料分部轉移至中國飼料分部。再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東南亞飼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5%，及本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爆發仍繼續對東南亞造成不利影響，預期越南及馬來西亞相關政府將根據新冠肺炎的情況不定期地實施人流控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擾亂各行業的供應鏈，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在疫情中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中國飼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9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8百萬元按年快速增長約55.5%。儘管新冠肺炎爆發，中國畜牧養殖業行業仍然增長強勁。截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飼料工業總產值約9,463.3億元，同比增長約17%。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飼料分部產生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分別約37.9%及18.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為鞏固本集團在國內雞肉加工食品領域之產銷優勢地位，及為滿足食品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產能需要，同時實現華東地區生熟食協調發展之長期規劃，增強一條龍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月產能達4,000噸之一座食品加工廠，以及與之配套的肉雞電宰廠和飼料加工廠各一座（「項目」）。項目現計劃分為兩期發展及項目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第一期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底建成投產，而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建成投產。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的(i)目標集團(及東南亞飼料分部)的增長放緩，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目標集團(及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業務環境及前景不穩；(ii)近年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飼料業務及加工食品業務的顯著增長；及(iii)中國飼料工業的前景可觀，本公司藉以出售本集團現時透過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東南亞飼料業務，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業務的發展，並擬利用該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向項目注資的方式支持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國內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的業務。尤其是考慮到上述原因，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預計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會減少，在新冠肺炎疫情對東南亞的負面影響似乎仍未好轉的背景下，出售事項仍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東南亞業務投資的一個商業上明智的機會。事實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貢獻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3%，管理層預計，在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以及中國加工食品及飼料業務的表現及增長前景較好的情況下，該下降趨勢將會持續。雖然無法準確預測中國業務(包括對項目的投資)何時能彌補本集團由東南亞分部貢獻的淨利潤減少，但鑑於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被認為已得到控制，且現有中國業務的表現更好、市場前景更可預見，考慮到業務發展和前景的整體風險，本公司將其資源及業務重點從東南亞轉移至中國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及明智。再者，管理層有信心，其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隨著加工食品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分期完成的項目的支持，將不需要太長時間就可彌補因出售事項減少的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透過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分別持有375,899,946股股份及152,924,9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9%及15.05%)，共同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4%)。身為買方唯一股東的大成長城企業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之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出售協議之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協議之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出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

陳治

丁玉山

夏立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的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英皇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害英皇融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英皇融資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英皇融資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出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制訂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估值(即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股權估值報告」))、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所持物業(「該等物業」)的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於通函載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禽畜飼料分部以「補克博士」、「大成」及「綠騎士」品牌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加工食品分部以肉品(主要為雞肉)加工成為再加工或即食(半熟／全熟)產品生產及分銷。肉品分部從事肉雞飼養、肉雞蛋孵化、契約飼養、以「大成」和「姐妹廚房」品牌銷售的冰鮮及冷凍雞肉的加工及營銷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 銷售禽畜飼料	3,291,394	2,491,614	5,628,834	4,379,082
— 銷售雞肉	828,791	865,870	1,753,326	1,614,836
— 銷售加工食品	980,076	869,801	1,896,704	2,041,288
經營收入總額	<b>5,100,261</b>	<b>4,227,285</b>	<b>9,278,864</b>	<b>8,035,206</b>
毛利	<b>446,551</b>	<b>474,400</b>	<b>1,025,518</b>	<b>981,575</b>
期內／年內溢利	<b>94,420</b>	<b>135,059</b>	<b>303,830</b>	<b>205,987</b>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9,27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5%。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4.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i) 貴集團將境外控股公司以前年度匯入境內子公司的部分投資性資金轉為借款性質，並分批匯出，歸還境外銀行美元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及控制利息費用；及(ii) 貴集團對境內各公司固定資產進行盤點清理，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減值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減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 非流動資產	1,828,477
— 流動資產	2,635,148
負債總值	
— 非流動負債	516,726
— 流動負債	1,610,900
流動資產淨值	<b>1,024,248</b>
資產淨值	<b>2,335,999</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16,823</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49.9百萬元；(ii)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iii)於權益入賬參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80.0百萬元；(iv)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百萬元；(v)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1.6百萬元；(vi)長期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vii)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35.1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945.4百萬元；(ii)生物資產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iii)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87.5百萬元；(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1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10.9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17.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9.0百萬元；(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8.7百萬元；(iv)計息借貸約人民幣533.7百萬元；(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vii)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4。

## 2. 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2.1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豆製品、飼料及雞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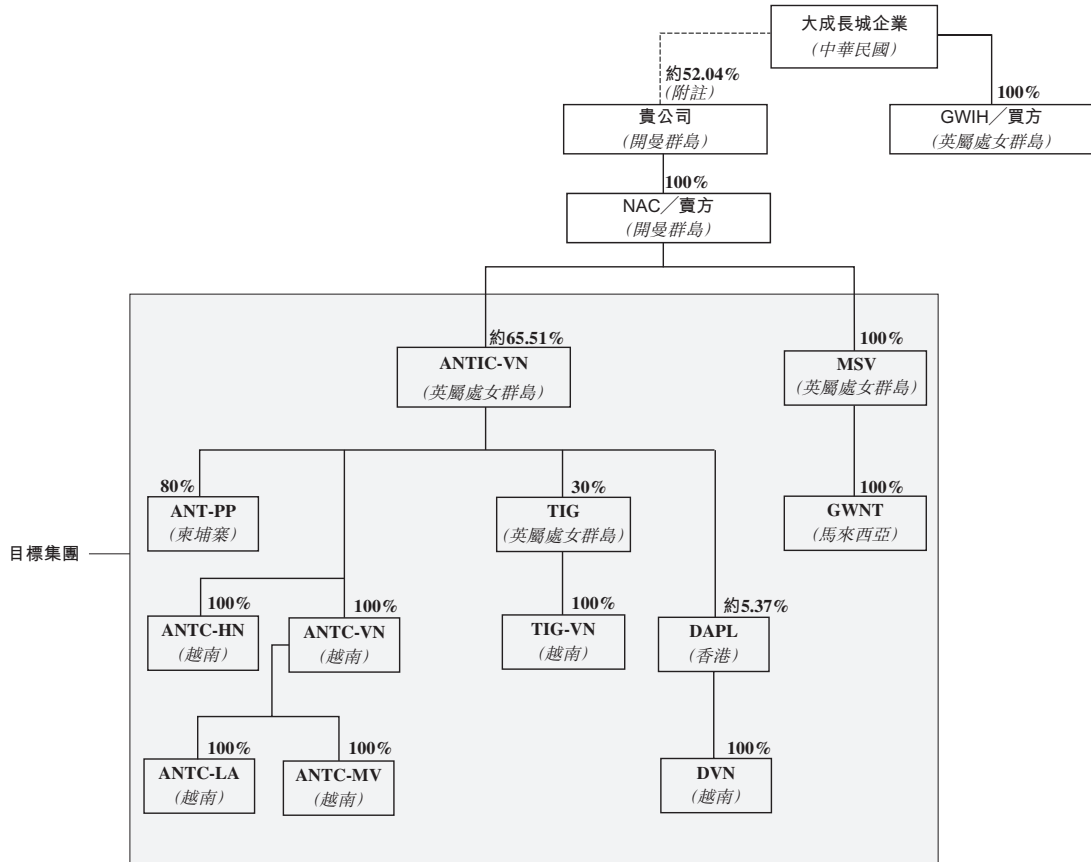
### 2.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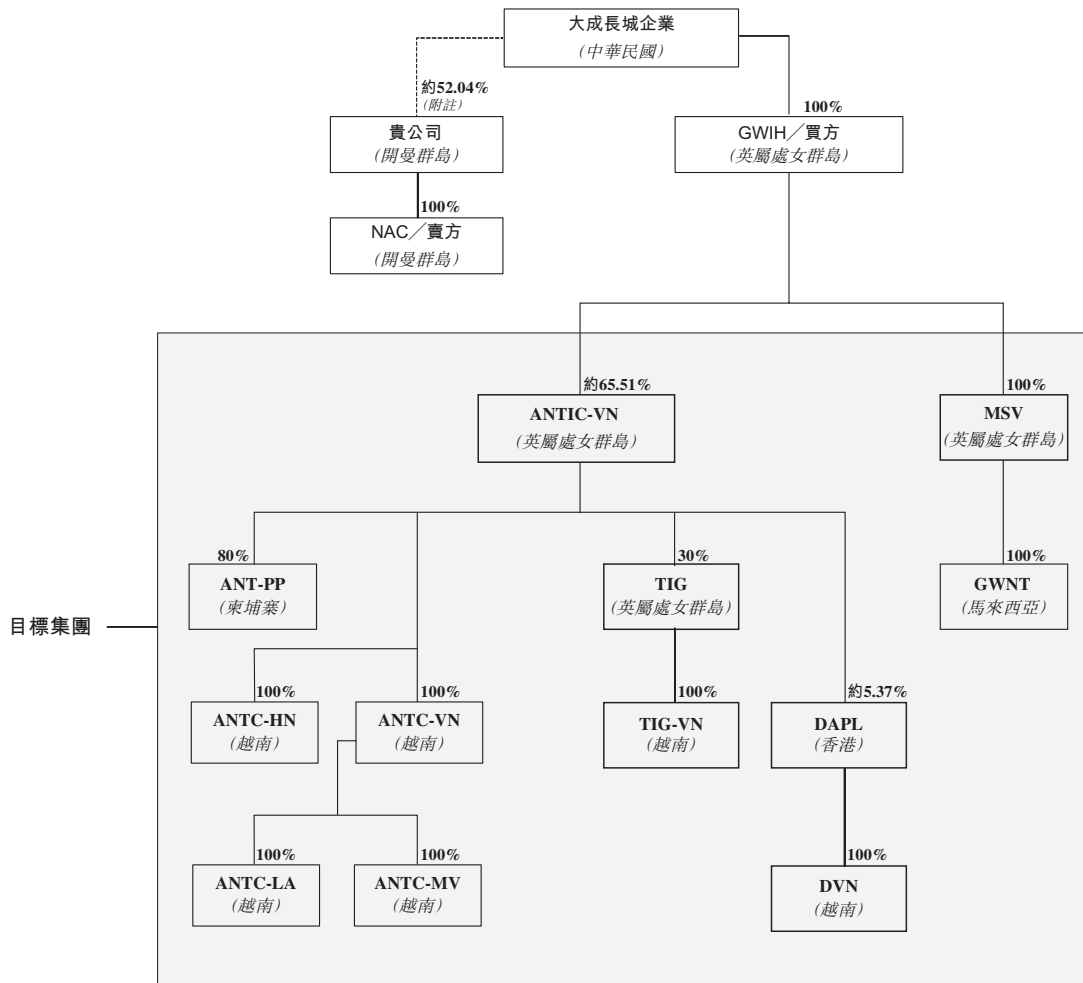
2.3 出售事項前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出售事項前



附註：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後



附註：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 2.4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i) ANTIC-VN

ANTIC-VN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ANTIC-VN約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TIC-VN的其餘已發行股份均由少數股東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NTIC-VN的少數股東除屬ANTIC-VN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ANTIC-VN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經營 貴集團在越南及柬埔寨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

權益之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1 – 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ANTIC-VN 之權益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
ANT-PP	柬埔寨	8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柬埔寨之飼料廠
ANTC-H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海陽之飼料廠
ANTC-V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同奈及平陽之飼料廠
ANTC-MV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平定之飼料廠
ANTC-LA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隆安之飼料廠
TIG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IG-VN	越南	30%	豬隻飼養
DAPL	香港	約5.37%	投資控股
DVN	越南	約5.37%	原料採購，生產及包裝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列下文為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29,863	3,091,402	1,810,850
除稅前溢利	143,305	162,870	33,992
除稅後溢利	118,011	137,149	26,2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0.0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相當於約1,564.4百萬港元)。

### (ii) MSV

MSV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MSV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V主要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WNT經營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MSV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2 – MSV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MSV之權益	主要業務
GWNT	馬來西亞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馬來西亞之飼料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列下文為MSV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5,573	61,408	27,642
除稅前溢利	3,850	4,598	1,803
除稅後溢利	2,597	3,177	1,3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MSV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相當於約5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4百萬元(相當於約58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44.9百萬元(相當於約1,613.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44.9百萬元，相當於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與MSV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之和，扣除MSV及其附屬公司應收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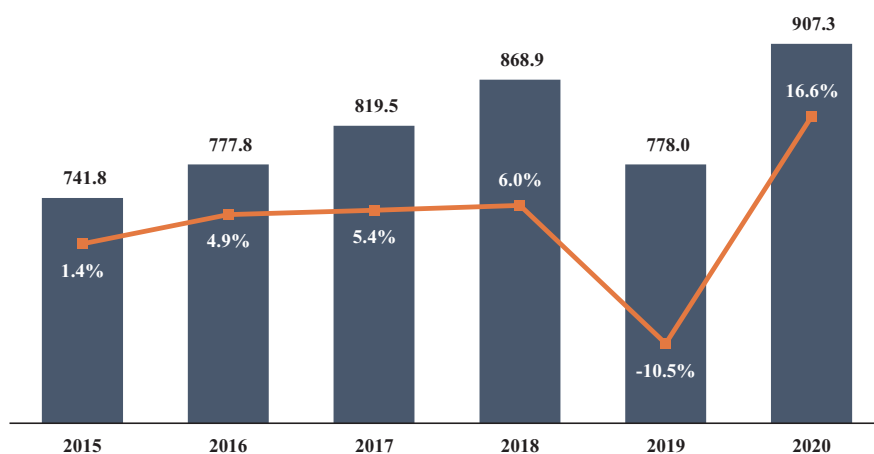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會不時對其業務進行戰略審查，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與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受非洲豬瘟影響，於越南的活豬產量的恢復相對較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東南亞飼料分部的豬飼料銷售額同比下降約16.1%，豬飼料佔飼料總銷售額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亦由約33.7%下降至約27.1%。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積極調整其銷售策略及增加分部內家禽飼料和水產飼料的銷售。受家禽飼料及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飼料的銷量所推動，貴集團外售飼料的總銷售量成功地同比增長了約6.9%。因此，東南亞飼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3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2.3百萬元溫和增長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或12.9%。然而，貴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增長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大幅下降約2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而貴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顯示增長逐漸放緩，因此管理層認為將貴集團的資源及重點從東南亞飼料分部轉移至中國飼料分部，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再者，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東南亞飼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5%及貴集團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爆發仍繼續對東南亞造成負面影響，預期越南及馬來西亞相關政府將根據新冠肺炎的情況不定期地實施人流控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擾亂各行業的供應鏈，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在疫情中受到影響。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越南已錄得約576,000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其中於過去7天內確診了約89,000例；同時，中國錄得約123,000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其中於過去7天內確診了約260例。考慮到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因疫情可能惡化及隨後東南亞的封鎖措施而嚴重中斷。與中國相對穩定的新冠肺炎情況相比，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為重新分配貴集團資源的良機，並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爆發風險。

中國飼料行業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飼料工業協會(<http://www.chinafeed.org.cn/>)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一方面，中國的飼料市場正穩步增長，但因新冠肺炎的爆發而略有扭曲。根據中國飼料工業協會，中國飼料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41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0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儘管可能因新冠肺炎的爆發導致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下降約10.5%至約人民幣7,780億元，但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錄得約16.6%的溫和反彈至約人民幣9,073億元。考慮到中國飼料行業儘管在二零一九年略有下降，但仍呈正增長，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預計中國飼料市場在不久將出現增長，且新冠肺炎的影響十分輕微。因此，與東南亞的不確定性相比，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更好地把握在中國的機遇。

貴集團的中國飼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98.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8百萬元，按年快速增長約55.5%及高於目標集團。儘管新冠肺炎爆發，中國畜牧養殖業行業仍然增長強勁。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全國飼料工業總產值約9,463.3億元，同比增長約17%。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為鞏固 貴集團在國內雞肉加工食品領域之產銷優勢地位、滿足食品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產能需要，同時實現華東地區生熟食協調發展之長期規劃，增強一條龍供應鏈的核心競爭力， 貴集團計劃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月產能達4,000噸之一座食品加工廠，以及與之配套的肉雞電宰廠和飼料加工廠各一座。「項目」目前，該項目計劃分兩期開發及項目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第一期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底建成投產，第二期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建成投產。

鑒於(i)目標集團(及東南亞飼料分部)的增長放緩，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目標集團(及東南亞飼料分部)的業務環境及前景不穩；(ii)近年 貴集團之中國國內飼料業務及加工食品業務的顯著增長；及(iii)通過出售 貴集團現時透過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東南亞飼料業務，以把握中國飼料工業及雞肉消費市場可觀的前景。尤其考慮到上述原因，預計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淨利潤將減少，在新冠肺炎疫情對東南亞的不利影響似乎仍未好轉的背景下，出售事項仍為 貴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東南亞業務投資的一個商業上明智的機會。事實上，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貢獻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3%，管理層預計，在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存

在以及中國加工食品及飼料業務的表現及增長前景較好的情況下，該下降趨勢將會持續。雖然無法準確預測中國業務(包括對項目的投資)何時能彌補貴集團由東南亞分部貢獻的淨利潤減少，但鑑於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被認為已得到控制，且現有中國業務的表現更好、市場前景更可預見，考慮到業務發展和前景的整體風險，貴公司將其資源及業務重點從東南亞轉移至中國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及明智。再者，管理層有信心，其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隨著加工食品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分期完成的項目的支持，將不需要太長時間就可彌補因出售事項減少的淨利潤。貴公司對出售事項持積極態度，以及吾等同意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4.1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股權。標的股權相當於賣方所持有(i)ANTIC-V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51%；及(ii)MSV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連同其所附帶一切相關權益。

##### 4.2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10%，須於簽立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及
- (ii) 餘款人民幣333.0百萬元(相當於約399.6百萬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9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內載列的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4.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買方或其母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台灣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任何出售協議項下責任。倘出售協議遭終止，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的訂金及任何部分代價(不計利息)。

#### 4.4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5. 代價之評估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考慮股權估值報告，當中列明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為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根據股權估值報告，公允價值計量「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

鑒於英皇國際及貴公司委聘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因為該等物業代表目標集團於同日所持有其中一項主要資產，故吾等亦已審閱及考慮物業估值報告。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44.9百萬元的約9.3%)。

鑒於儘管該等物業為目標集團所持有其中一項主要資產，但目標集團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於釐定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或代價時應當將其考慮在內，故吾等認為，於釐定代價時參考股權估值報告而非物業估值報告屬合理。

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的規定進行有關股權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之工作，包括(i)評估估值師估算類似目標集團之實體之經驗；(ii)獲取估值師就其他業務、或物業、估值之往績記錄資料；(iii)查詢估值師與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之現時及過往關係；(iv)檢視估值師對標的股權進行估值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及(v)與估值師討論股權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礎、方法及假設。

### 5.1 估值師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在編製股權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據吾等所知，估值師之董事及股權估值報告之簽署人吳俊輝先生(「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於亞太地區商業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有超過十一年經驗。吾等已取得有關估值師在其他商業估值方面的往績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曾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估值師。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及吳先生具有資格、富有經驗及有能力就標的股權之估值進行商業估值及提供可靠意見。

誠如股權估值報告所述，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之該等物業之估值而言，估值師已獲委聘為彼等提供該等物業之市場價值，因此，於評估該等物業之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在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據吾等所知，估值師之董事以及物業估值報告之簽署人李偉健博士(「李博士」)於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吾等已取得估值師在其他物業估值方面之往績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曾擔任亞太地區類似物業之估值師，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及李博士具有資格、富有經驗及有能力進行物業估值，並就該等物業之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其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及賣方，並獲知估值師乃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其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將合理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以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就委聘估值而應付予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據其彼等將可向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之委聘函件中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估值師達致需作出之意見，且工作範圍並無任何可能會對估值師所作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

### 5.2 估值基準

吾等已審閱股權估值報告，並了解到其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以評估公允價值，即稱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於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達致標的股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產生懷疑。由於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尋常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股權估值報告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故吾等認為估值公平展現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市場價值，並構成公平合理基準以供吾等進一步評估代價。

### 5.3 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對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與估值師討論，並注意到，彼等已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誠如股權估值報告所述，

1.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之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差異而予以調整；
2. 收入法透過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及

3.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而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新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誠如股權估值報告所述，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吾等從股權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標的資產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業務運作之獨特性及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以及技術專長。

吾等通過與估值師討論注意到，收入法可能適合本次估值。然而，收入法需要可靠的業務預測，於現行市場條件下此項要求非常難以滿足。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以及「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新冠肺炎在東南亞和中國的爆發情況，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產生穩定收入及盈利，吾等同意，飼料生產業務之前景將受到未來業務發展之不確定性影響。新冠肺炎於東南亞的潛在惡化將嚴重干擾目標集團的業務，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收入將與新冠肺炎在東南亞的發展高度相關，因此無法根據估值日期的可用信息進行預測。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之觀點，即在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的假設下，對於採納收入法將難以作出可靠的業務預測。採納具有有限信息的收入法將無法反映標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故收入法並不適用。

另一方面，市場法為適用的估值方法。根據估值師，根據具有充分公開資料的上市可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50%以上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和柬埔寨的動物飼料生產及買賣收入，並無合適的可比較公司，故市場法不適用於標的股權的估值。成本法下的資產法能直接反映標的股權相關資產的價值，故被採用於標的股權的估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股權估值報告，成本法下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被視為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其乃以替代之經濟原則為基礎，其本質上衡量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取代該等資產將花費之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用於評估業務或其資產當前之公允價值。

根據與估值師之訪談，根據資產法，已透過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評估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鑒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因此，運用資產法涉及以下程序：

1. 估計該等物業之價值；
2. 評估是否需要就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及
3. 釐定是否需要對評估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調整。

根據與估值師之訪談，吾等得悉由於該等物業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的建造目的特殊，故並無可輕易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因此，已根據樓宇及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對其進行估值，而非根據直接比較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有建築物之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扣減。實際上，因欠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品。

估值師已視察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於視察過程中，估值師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估值師並未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結構測量或任何測試。因此，估值師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

估值師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彼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或樓面面積、該等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估值師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佔地或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估值師假設交予彼等之文件所顯示的佔地或樓面面積均為正確。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得出，因此均為約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股權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彼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彼等依賴 貴公司所給予之確認，即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估值師認為彼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估值師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彼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亦通過與估值師討論注意到，在獲得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152百萬元後，估值師已將目標集團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金額加入該估值，並得出標的股權公允價值的估值人民幣318百萬元。尤其是估值師已就下列狀況調整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目標集團的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結果根據物業估值報告作出調整；(ii)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內結餘的調整；及(iii)根據標的股權的實際持股量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調整。就流動資產而言，經 貴公司告知，存貨及應收賬款屬短期及具流動性，預計將於短期內變現，因此該等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就流動負債而言，經 貴公司告知，借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必須清償的款項，因此該等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此外，經 貴公司告知，聯營公司TIG及投資公司DAPL的資產淨值可分別作為TIG及DAPL的公允價值。

為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目標集團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吾等發現，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9.9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358.9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32.2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飼料，鑑於需求強勁，可於6個月內在市場上出售；(ii)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12個月內變現；及(iii)現金及銀行餘額可隨時應要求提取，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屬短期性質並可於短期內變現。因此，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據觀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5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



幣153.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iii)借款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預期流動負債將在短期內清償。因此，流動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對於聯營公司TIG和投資公司DAPL的資產淨值，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考慮到目標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相對較低，且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其餘部分相比相對較低，可採用TIG及DAPL的資產淨值作為其公允價值。鑑於上述，考慮到採用流動資產賬面值、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TIG及DAPL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標的股權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 5.4 估值調整

如上文所討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後，估值師不僅須評估是否需要就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並須決定是否須就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值作出估值調整。就此而言，吾等已參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注意到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已於其公允價值估值中妥為反映。

#### 5.5 估值假設

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假設(i)該等物業於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同類安排中獲益；(ii)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銷售情況；及(iii)對物業估值時，估值師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已全數繳付應付購買代價。吾等從估值師得悉，就該等物業估值時，通常採納該等假設。鑒於吾等認為以與公開市場上其他類似物業相同之方式評估該等物業屬客觀及恰當，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吾等垂注，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

就股權估值報告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值作出多項假設。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及檢視所作出之假設，且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懷疑股權估值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公平性和合理性。

由於吾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假設及因素有關之任何重大變化，因此吾等仍然認為物業估值報告及股權估值報告以及其相關基準、方法及假設屬恰當，且物業估值報告及股權估值報告乃分別釐定該等物業之市場價值以及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估值的適當參考。

### 5.6 本節結論

鑒於代價高於股權估值報告中所述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約人民幣3.18億港元，即溢價約16.4%，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賣方全數收取代價， 貴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9.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與(i)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和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然而務須注意，下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代表 貴集團在完成出售後的財務狀況。



### 6.1 淨利潤

完成後，貴集團的淨利潤將被目標集團應佔淨利潤減少。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表現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按備考基準，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46.2%。

### 6.2 盈利

倘賣方全數收取代價，貴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與(i)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94.7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 6.3 資產淨值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6百萬元、人民幣2,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0百萬元。預期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下降至約人民幣3,486.3百萬元、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3百萬元(須經貴集團的財務賬目審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公司把資源集中於 貴集團中國國內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業務的發展。

儘管出售協議之訂立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陳耀南

謹 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蔡淑卿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零四年起註冊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9年經驗。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註冊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 緒言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遵照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編製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從事飼料相關業務的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請參閱附錄一)。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的概況、行業概覽、估值方法、目標集團估值採納的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因公共文檔目的而供 貴公司獲取且可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的參考。

吾等不會就或因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可能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公允價值為基準，即「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3.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以下程序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的背景、發展、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進行市場調查以及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及
- 呈列有關本報告中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集團的概況、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進行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履行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檢查。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

所依賴的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合理、完整或可靠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其他各方提供的資料(為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的依據)被視為可靠。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詳情見**第6節－目標集團的概況**)。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存在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概不就達成預測結果承擔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桌面評估，而有關評估乃依賴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地檢查、地盤視察及核實有關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及
- 吾等已省覽已刊發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及準確性負責。有關資料取自彭博及公開可得行業報告等來源。

## 5.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的總體業務描述、業務營運及發展；
- 與目標集團相關的登記資料、法定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集團、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及
- 彭博資料庫及市場數據的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亦就公共資源進行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6. 目標集團的概況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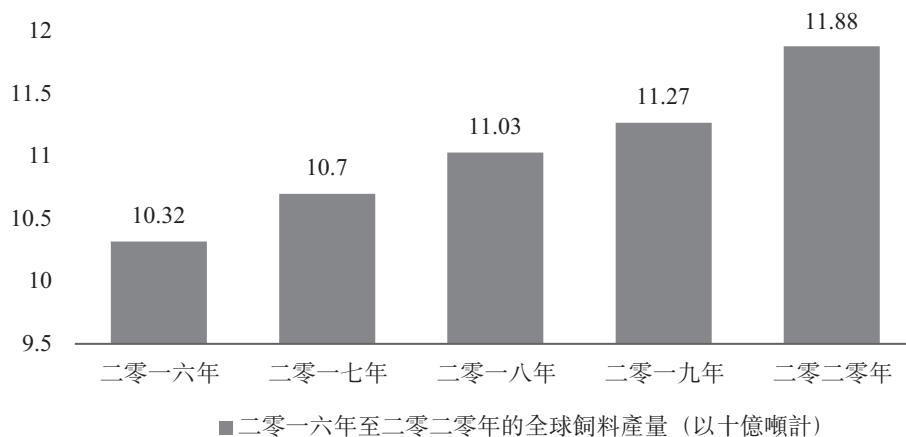
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

據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從事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

## 7. 行業概覽

飼料乃安全有效的餵飼物質，可在合理使用情況下提供動物所需營養，促進動物的生長、生產和健康。飼料可按產品種類分為豬飼料、蛋禽飼料、肉禽飼料、反芻動物飼料、水產飼料、寵物飼料及其他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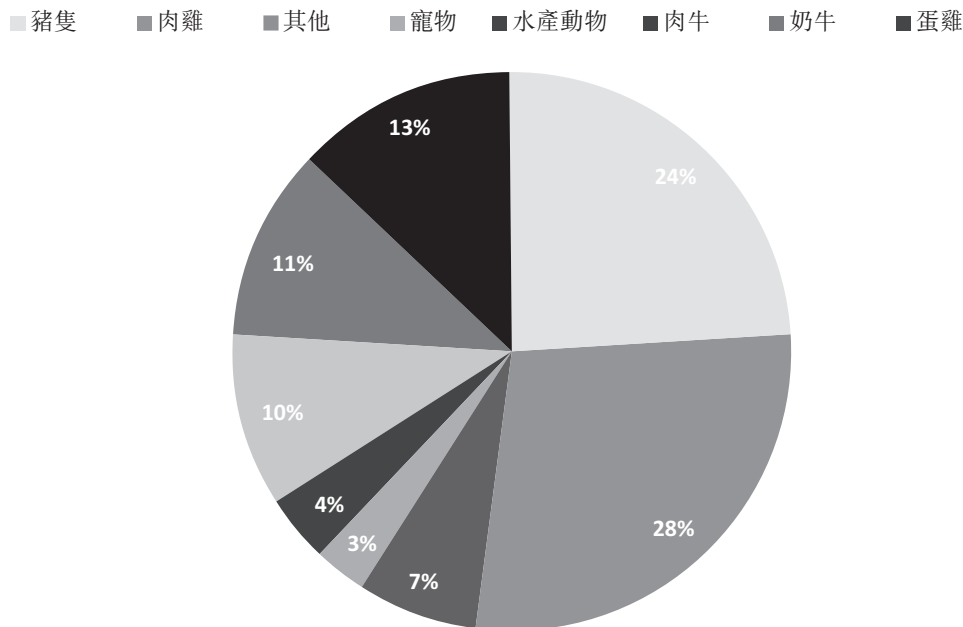
由於飼料實現產業化，全球飼料生產已踏進新階段，全球飼料產量持續攀升。據奧特奇全球飼料調查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全球飼料產量按年遞增。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疫情影響，全球飼料產量仍然增長1%至11.88億噸。



資料來源：奧特奇前瞻(Alltech qianzhan)

按飼料品種計，二零二零年全球肉雞飼料產量達3.35億噸，佔全球飼料產量的28.2%。養豬業生產飼料2.86億噸，佔全球飼料產量的24.1%。蛋雞、奶牛及肉牛飼料產量分別為1.60億噸、1.29億噸及1.16億噸，分別佔13.5%、10.8%及9.8%。

二零二零年全球飼料利基產品



資料來源：奧特奇前瞻(Alltech qianzhan)

可見全球飼料種類主要集中於禽畜(雞)、豬和牛三大類別。雞飼料佔全球飼料最大部分。於二零二零年，禽畜飼料佔全球飼料產量的40%，其次是豬和牛飼料，佔約20%。

根據魔多情報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預計越南複合飼料市場在預測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6%。

新冠肺炎疫情對供需兩方面均造成影響，導致國內複合飼料生產及來自其他國家的原材料供應中斷。鑒於收入下降及對未來不明朗的恐懼，農民需要削減開支。

畜牧業佔農業產出的份額不斷增長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乃推動國內複合飼料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於預測期內，預計豬隻分部將為所有動物種類中增長最快者。越南的複合飼料行業由美國的嘉吉、荷蘭的De Heus、泰國的正大集團等國際企業主導。根據農業和農村發展部(MARD)，國內約有239.0家飼料廠，其中61.0家屬外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0.0%市場份額，並正在計劃進一步加快飼料生產，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所有此等因素均正在推動國內的複合飼料市場發展。



## 8.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兩種或多種方法可以一起使用。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目標集團性質相若者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的做法。

### 8.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應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間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差異而予以調整。

### 8.2 收入法

收入法乃透過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 8.3 成本法

成本法乃透過重置或以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替換該資產所需成本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 9. 目標集團估值採納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就評估目標集團價值挑選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素、可否獲取數據、是否有相關市場交易、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屬行業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等準則。

目標集團的業務乃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按照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準則，即具備充足公開資料且逾50%收益乃來自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則並無可採納的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據管理層表示，由於未來業務發展不明朗，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業務財務預測，故採納收入法並不適當。成本法下的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最適合是次估值的估值方法，其乃基於替代的經濟原理；其主要衡量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及

替換該等資產所需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乃用於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

## 10.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須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意見。此外，吾等的估值分析亦受限於特定聲明及管理層認為就估值分析而採納屬必要及適當的若干主要假設（見下文概述）。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
- 目標集團已獲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必要許可證、商業證書、牌照及法定批准，且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商業證書、牌照及法定批准可正式獲得及可於到期時以最低成本續新；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行業技術人員將供應充足，且目標集團將留聘稱職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在地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項稅率將保持不變及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狀況所反映者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且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待決訴訟或威脅；

- 據管理層表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物業估值報告釐定；
- 據管理層表示，存貨、應收款項屬短期及流動性質，預期將於短期內變現。因此，該等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據管理層表示，借貸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必須結償的金額。因此，該等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據管理層表示，聯營公司TIG及投資公司DAPL的資產淨值可採納為TIG及DAPL各自的公允價值；
- 據管理層表示，概無重大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據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期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
- 據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期概無可識別無形資產；及
- 倘實際事件與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不符，則所得出的目標集團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字出現非常重大差異。

##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計及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已假設上述資料屬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吾等是否已獲提供評估所需一切數據，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可獲取的資料作出，例如市場數據、目標集團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達致，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採用多項不同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然屬主觀及依賴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用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且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情況下以其所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吾等不會就或因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可能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及工作範圍的限制、可獲取的資料、所採納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318,000,000元(人民幣叁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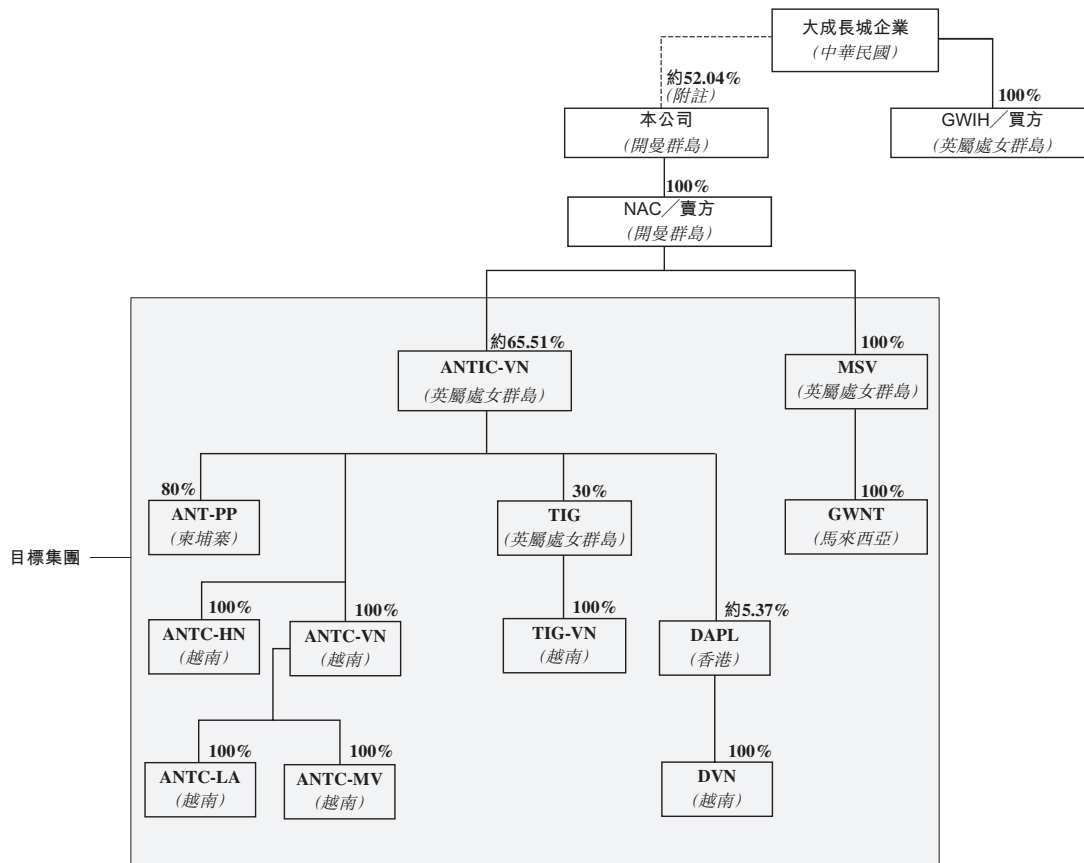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1806室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具備逾十一年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的商業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經驗。

附錄1



附註： 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 附錄2

於估值日期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的價值之間的對賬。

項目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各管理賬目的ANTIC-VN分組資產淨值	<i>a</i>	490,300
管理層提供的會計調整主要與使用權資產、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主要用於對銷集團內部結餘	<i>b</i>	-72,800
ANTIC-VN項下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i>c</i>	-16,300
ANTIC-VN項下資產淨值總調整額	$d=a+b+c$	401,200
擁有的有效持股量	<i>e</i>	65.51%
ANTIC-VN分組的公允價值	$f=d \times e$	262,800
各管理賬目的ANT-PP分組資產淨值	<i>g</i>	23,400
ANT-PP項下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i>h</i>	-10,300
ANT-PP項下資產淨值總調整額	$i=g+h$	13,100
擁有的有效持股量(80%×65.51%)	<i>j</i>	52.41%
ANT-PP分組的公允價值	$k=i \times j$	6,900
各管理賬目的MSV分組資產淨值	<i>l</i>	37,400
MSV項下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i>m</i>	5,200
MSV項下資產淨值總調整額	$n=l+m$	42,600
擁有的有效持股量	<i>o</i>	100%
MSV分組的公允價值	$p=n \times o$	42,600
增：聯營公司TIG的價值	<i>q</i>	4,000
增：投資公司DAPL的價值	<i>r</i>	2,100
目標集團的總價值	$s=f+k+p+q+r$	<b>318,400</b>

附註：

- 1) 所有數目均約整至十萬。
- 2) ANTIC-VN分組不包括ANT-PP、TIG及DAPL分組。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提供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予以出售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2811 1876  
傳真：(852)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若干物業之估值

吾等遵照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持有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的價值。



## 2. 物業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將該等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物業；及
- 第二類－貴集團於柬埔寨持有的物業；及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

## 3.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由於該等物業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的建造目的特殊，故並無可輕易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因此，已根據樓宇及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而非根據直接比較法對其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有建築物之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扣減。實際上，因欠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品。

就第三類物業，吾等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

## 4.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未顯示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有關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的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i)每年支付政府租金；(ii)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及(iii)已全數繳付應付購買代價。

## 5.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於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同類安排中獲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銷售情況。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i)每年支付政府租金；(ii)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及(iii)已全數繳付應付購買代價。

## 6.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樓面面積、樓齡及可影響物業價值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隨附估值報告中包含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已假設授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面積正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7. 估值考慮因素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及出行越南的若干限制，未能安排對物業1至4號進行實地檢查。作為替代流程，吾等已尋求 貴集團協助，而該等物業的錄像或直播片段或照片已提供予吾等，以便吾等了解該等物業的狀況。吾等根據上述替代流程查核物業的估值。在進行實地檢查的替代流程過程中，吾等不僅通過視像電話、電話及電子郵件培訓 貴公司僱員，亦分析彼等提供的資料、通過互聯網一般搜尋可得的資料及吾等的現有數據庫，確保吾等對物業的情況有充分了解。有關替代流程符合二零二零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7.1.5號及第7.1.8號，吾等認為該替代流程不會對吾等就貴集團物業進行的估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上述替代流程可能仍存在遺漏或不完整之處，惟吾等已嘗試全面了解物業的情況。有關遺漏或不完整之處可能由於缺乏如

土地及其上的固定裝置的確切物理特性方面的實地檢查及(如有)因使用年期及用途引起的物理惡化而喪失實用性所引致。然而，根據已採用的替代流程，吾等預期有關差異本質上不屬重大。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5至7號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結構測量或任何測試。因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或樓面面積、該等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

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佔地或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顯示的佔地或樓面面積均為正確。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得出，因此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給予之確認，即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

8.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中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十六年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Bac Son Village, Thong Nhat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7,900,000
2.	Tan Truong Commune, Cam Giang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23,500,000
3.	Cum CN Long Cang-Long Dinh, Xa Long Cang, Huyen Can Duoc,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36,300,000
4.	A1.5 & A1.6 RD, Nhon Hoa Industrial Zone, Nhon Hoa Village, An Nhon District, Binh Dinh Province, Vietnam	16,500,000
5.	Bau Bang Industrial Park, Lai Uyen Town, Bau Bang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35,600,000
	總計：	<b>119,800,000</b>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柬埔寨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Phnom Penh Special Economic Zone (plot P2-090-B, 091) National Road 4, Phum Boeung Thom 3, Sangkat Boeung Thom,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22,800,000
	總計：	<b>22,800,000</b>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Plo 511, Zone 12,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Area,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9,400,000
	總計：	<u><u>9,400,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Bac Son Village, Thong Nhat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61,041.9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8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p>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7,900,000

## 附註：

- 根據同奈省人民委員會頒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的第441/QD號土地租賃協議，一幅面積約為61,04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td. (「ANTC-VN」)，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土地作飼料加工廠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661887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61,041.9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VN，年期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允許參與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只有該物業的改善部分是吾等估值的對象。根據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第175條)，附屬於租賃土地的資產獲允許出售。吾等假設，在轉讓改良物時，潛在買方將繼承出租人和前承租人之間同意的租賃條款。為達到本估值目的，本報告只研究改良物。
- ANTC-VN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51%的附屬公司。
-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NTC-VN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Tan Truong Commune, Cam Giang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面積約為84,566.40平方 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283.00平方 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最早屆滿 日期為二零五三年三月十四日。</p>	誠如 貴集團所告 知，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23,500,00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第39/HDTD-NQ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第611/2015/HD-TT號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第462/HD-TD號的三份土地租賃協議，三幅面積約為84,625.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 Ltd(「ANTC-HN」)，分多項年期，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BA631255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24,341.0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HN，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日屆滿。
- 根據第AB446730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41,184.5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HN，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3266/QD-UBND號補充協議，越南政府已從附註3中所述地塊收回面積為2,849.10平方米的土地作為通行權。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面積為21,890.00平方米的地塊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因為該地塊不是建設用地，目前用作貨車停車場。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允許參與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只有該物業的改善部分為吾等估值的對象。根據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第175條)，附屬於租賃土地的資產獲允許出售。吾等假設，在轉讓改良物時，潛在買方將繼承出租人和前承租人之間同意的租賃條款。為達到本估值目的，本報告只研究改良物。
- ANTC-HN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51%的附屬公司。

8.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 ANTC-HN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b.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Cum CN Long Cang-Long Dinh, Xa Long Cang, Huyen Can Duoc,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四幅面積約為107,553.0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549.0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分多項年期，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p>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36,300,00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的第02/HD.TQSDD/07號土地租賃協議，一幅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td. (「ANTC-VN」)，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01/2016/TT-ANT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第03/2019/TTS-ANT/PLHD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第14/2017/TL-ANT號的三份土地租賃協議，三幅面積約為5,02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LA) Co., Limited (「ANTC-LA」)，分多項年期，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第BK412038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107,553.0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LA，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允許參與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只有該物業的改善部分為吾等估值的對象。根據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第175條)，附屬於租賃土地的資產獲允許出售。吾等假設，在轉讓改良物時，潛在買方將繼承出租人和前承租人之間同意的租賃條款。為達到本估值目的，本報告只研究改良物。
- ANTC-VN及ANTC-LA均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51%的附屬公司。
-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NTC-VN及ANTC-LA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A1.5 & A1.6 RD, Nhon Hoa Industrial Zone, Nhon Hoa Village, An Nhon District, Binh Dinh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53,551.5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二零一四年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8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p>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16,500,000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的第17/HD-TLD7號土地租賃協議，一幅面積約為53,551.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MV) Co. Ltd. (「ANTC-MV」)，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第BU491774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53,551.5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MV，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允許參與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只有該物業的改善部分為吾等估值的對象。根據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第175條)，附屬於租賃土地的資產獲允許出售。吾等假設，在轉讓改良物時，潛在買方將繼承出租人和前承租人之間同意的租賃條款。為達到本估值目的，本報告只研究改良物。
4. ANTC-MV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51%的附屬公司。
5.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 ANTC-MV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b.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Bau Bang Industrial Park, Lai Uyen Town, Bau Bang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60,000.0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567.0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35,600,000

## 附註：

- 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五年內已獲收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05/11/2016/HDTD號土地租賃協議，一幅面積約為6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以代價2,904,000美元授予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td. (「ANTC-VN」)，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額外開支。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第CK505910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60,000.0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已租賃予ANTC-VN，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允許參與越南房地產市場。因此，只有該物業的改善部分為吾等估值的對象。根據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第175條)，附屬於租賃土地的資產獲允許出售。吾等假設，在轉讓改良物時，潛在買方將繼承出租人和前承租人之間同意的租賃條款。為達到本估值目的，本報告只研究改良物。
- ANTC-VN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51%的附屬公司。
-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NTC-VN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檢查由阮江英(Nguyen Giang Anh)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彼擁有大學學歷，超過1年物業經驗。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柬埔寨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6.	Phnom Penh Special Economic Zone (plot P2- 090-B, 091) National Road 4, Phum Boeung Thom 3, Sangkat Boeung Thom,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28,685.0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829.0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七年九月三日屆滿。</p>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22,800,000

## 附註：

- 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五年內已獲收購。根據Phnom Penh SEZ PLC.及ANTC-V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第PPSEZ/LU17-071/PLA號永久租賃協議，該物業面積為28,68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以代價1,864,525美元授予ANTC-VN。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並無額外開支。
- 根據Phnom Penh Sez PLC.、ANTC-VN及Ant Feed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PPSEZ/LU17-122/AA號附錄協議，Ant Feed Co., Ltd.接受租賃協議附註一所載ANTC-VN的所有利益、索賠、義務及權利。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第PP012號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物業面積為28,685.0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已租賃予ANTC-VN，為期五十年。
- Ant Feed Co., Ltd.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52.41%的附屬公司。
-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nt Feed Co., Ltd.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不得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可自由轉讓。
- 檢查由Ricky La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彼擁有大學學歷，超過5年物業經驗。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7.	Plo 511, Zone 12,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Area,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8,094.00平方 米的租賃土地，建有約於一九九五年至二 零一一年間落成的各種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00平方 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 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9,400,000

## 附註：

1. 根據Suratan Hakmilik Sementara第H. S. (D) 252217號之土地業權契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為期六十年，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供飼料廠使用。
2.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 a.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b.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地方的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c. 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4. 檢查由Y.M. Tan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彼擁有大學學歷，超過1年物業經驗。

## 1.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0至3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n20190426529.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2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779.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4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31.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4/2021082400373.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的借款負債約為人民幣943.7百萬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詳情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943.7百萬元。其中包括：(i)有擔保無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9百萬元；(ii)無擔保無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30.2百萬元；及(iii)無擔保無抵押的政府借款約人民幣63.6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

### 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將機器設備抵押給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以此取得借款額度越南盾1,000億，但該借款額度一直未被啟用。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部債務、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的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借款、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和無抵押債務和借款各項，以及按揭、押記、或然負債及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通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禽畜飼料分部以「補克博士」、「大成」及「綠騎士」品牌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加工食品分部以肉品（主要為雞肉）加工成為再加工或即食（半熟／全熟）產品生產及分銷。肉品分部從事肉種雞飼養、肉種蛋孵化、契約飼養、以「大成」和「姐妹廚房」品牌銷售之冰鮮及冷凍雞肉的加工及貿易業務。

就禽畜飼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以下策略：(i)利用生物科技腸道預先消化的發酵技術，集中母豬及小豬功能性飼料的營銷推廣；(ii)篩選重要價值客戶，為其提供產品、技術及服務支持，提升價值客戶的忠誠度和貢獻度；以及(iii)強化大宗原料採購系統管理，形成原料成本優勢。

就加工食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i)繼續集中資源於專業餐飲市場的產品研發，提高產品競爭力，打造多個拳頭產品；精耕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完善渠道結構，持續提高團隊銷售力；(ii)向重要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與之形成戰略聯盟，實現共同成

長；(iii)繼續運用對日系產品的優勢研發資源開發新加坡、香港等地區客戶，分散出口市場風險；及(iv)線上銷售與線下銷售相結合，構建零售消費市場之品牌優勢。

為鞏固本集團在國內雞肉加工食品領域之產銷優勢地位，滿足食品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產能需要，同時實現華東地區生熟食協調發展之長期規劃，增強一條龍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月產能4000噸之食品加工廠一座，以及與之配套的肉雞電宰廠和飼料加工廠各一座。本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0億元，第一期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底建成投產。

就肉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堅守的去風險化之營運策略仍將在未來繼續得到落實執行，具體包括：(i)種雞自養場與合作養殖場提供電宰廠所需50%雞雛來源，其餘50%雞雛按照市價走勢與外部種雞場簽訂分紅的戰略合作供貨合同；(ii)鼓勵契約農戶網養改籠養，協助其進行管理優化，降低養殖費用，提升養殖績效；(iii)繼續推動電宰廠設備自動化改造項目；以及(iv)持續提高本集團雞肉轉化為調理及深加工食品的比例，規避肉品行情下行時的市場風險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寅(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0.06%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
趙天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3,834,000	0.38%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55,000	0.03%
韋俊賢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天星先生持有3,534,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62,352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66,973	0.01%
趙天星(附註2)	大成長城企業	與配偶共同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11,507,024	1.3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159,259股。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1,507,024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權益	152,924,906	15.05%
GWIH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大成長城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Hansen, Inc.	實益權益	67,424,954	6.63%
孫慧雯	實益權益	50,978,000	5.02%

附註：

- 以下董事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僱員：
  -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averley Star Limited、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及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趙天星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
  - 丁玉山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股份以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名義登記，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各自為GWI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WIH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WIH及大成長城企業均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成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丸紅株式會社	40%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	Y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17%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60%
Ant Feed Co., Ltd.	黃烈群	20%
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td.	38.46%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y Ltd.	15%
天津朝成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風時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除本第3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4.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中存在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有提及或被刊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曹依萍女士。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 (f) 股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的書面同意；
- (i) 出售協議；及
- (j) 本通函。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有關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主購買(續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出售通函」)，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出售事項(定義見出售通函)附帶的任何其他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出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